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签字):刘凤久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既能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又能促进公司不断向前发展、回报社会的企业宗旨,忠实履行了监督检查职责,为公司加强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保证。下面汇报一下一年来监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2021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监事会会议。

(一)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 月 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

此次调整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做出,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三)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并通过《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并通过《确认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1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9.审议并通过《2020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四)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2021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2021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审议并通过《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并通过《确认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并调整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六)2021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需要,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2021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根据公司实际运作情况,监事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履行职权、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等方面行使监督权,以维护股东和企业员工的根本利益。

(一)公司依法运作和高管人员履纪守法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合法经营;董事会能够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利润分配、重大决策、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与执行情况完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能勤勉尽责、廉洁自律,认真执行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通过检查认为,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所涉及事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报告期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的交易方、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定价原则和结算方式,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执行,实际执行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差异不大,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四)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上市公司监事所应掌握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完善监督职责,以提高监督水平为核心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同时,监事会将继续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财务以及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签字):宋德武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1 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各位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高效执行战略计划,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科学决策,不断规范公司运营,推动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充分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1 年公司经营整体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持续反复的新冠疫情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的严峻形势,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358,015.46 万元,同比上升 43.2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22.37 万元,同比减亏 44.61%。

2021 年一季度国内新冠疫情得到有效管控加之市场回暖,经济企稳复苏,客户需求逐步恢复,且行业迎来顺周期,公司主营产品市场出现回升,销售量大幅增加;但随后受印度等主要出口国家疫情大爆发的影响,下游开工不足产品价格徘徊在低位难以恢复,公司粘胶长丝产品出口不畅,二季度业绩增长较为缓慢;进入下半年,大宗原料、化工辅材料及能源价格大幅上升,导致产品成本快速增加,同时短纤售价略有回落,公司业绩下滑明显;全年来看,2021 年国内外市场较上一年有所好转,尤其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带来一定减亏作用,但因产品成本大幅上升导致毛利下降,故本年净利润仍为负值。

二、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1. 聚焦主业、产品升级

继续围绕粘胶长丝"连续化、大型化、匀质化、细旦化"进行四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丝饼饼重,提高了下游企业生产织造效率;大幅改善产品强度,现已全面占领国内外制线领域并独占市场鳌头;推出二代匀质丝产品,进一步改善丝饼内外层差异,确保了传统纺染色更加均一;细旦少孔异型纤维持续升级,实现了在印度面料市场的放量;与客户合作开发的各种功能型纤维等新品受到广泛欢迎,粘胶长丝差别化品类更加丰富,使得产品高端市场占有率超过 45%。

2. 转型碳纤维新材料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引进碳纤维生产线的公告,拟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设备,生产小丝束特殊领域应用的碳纤维,形成年产 600 吨的产品规模,10 月 28 日其中 300 吨生产线开车成功,处于优化装置生产条件,调整生产工艺参数过程中;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筹划购买大丝束碳纤维生产企业吉林宝旌 3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经审计和评估后 9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9 月 30 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持有吉林宝旌 49%股权;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拟募集资金建设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继续向碳纤维产业领域进军。通过一系列举措,公司将积极转型,抓牢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2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29,223,717.74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852,324,455.73 元。

2021 年国内外市场较上一年有所好转,尤其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带来一定减亏作用,但受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毛利下降,本年仍为亏损,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故今年暂不做分配。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宋德武、孙玉晶、周东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1996 年经财政部批准并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1 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此,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 2022 年一年,审计收费拟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治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范围内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223,717.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852,324,455.73 元,实收股本总额 2,168,311,443.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日下午 14:00 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除第二项和第十四项,其它议案都需要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021 年度,风电、体育器材、碳碳复材及压力容器是市场需求保持增长的主力,未来在"双碳"目标背景下,我国正在加快"绿色"能源转型进程,随着碳纤维产业链的日趋成熟,潜在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场景将会层出不穷,碳纤维必将带来一场产业风暴。

(二)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仍以粘胶纤维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产品包括粘胶长丝和粘胶短纤,碳纤维尚未形成收入。2021 年年初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客户需求逐步恢复,纺织终端需求陆续回暖,国内化纤行业整体经济运行也呈现回升态势;但上半年国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尤其以印度为首的一些国家新冠病毒变异,疫情出现大规模爆发,导致销往粘胶长丝主要出口国的数量仍然难以达到正常水平;下半年起由于成本的急剧上升,给粘胶纤维行业的业绩带来了很大的压力。

1. 粘胶长丝:粘胶长丝又叫"人造丝",是天然真丝的替代品,具有光滑凉爽、透气、抗静电、染色绚丽等特性,在主要纺织纤维中含湿率最符合人体皮肤的生理要求,主要应用于高端服装和家用纺织品。公司近年来抓住机遇扩建产能,抢占了行业内陆续退出企业所空出的市场,使得市场份额逐步增加,当前公司粘胶长丝产能约 8 万吨/年左右。公司粘胶长丝以出口为主,下游客户已遍及国内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日本、韩国、土耳其、巴基斯坦、印度、意大利、德国等众多国家和地区。近年来粘胶长丝产能和需求较为稳定,所以价格变化相对平稳,但随着消费升级和行业集中度继续提升,从长期来看,市场前景仍然良好。

2. 粘胶短纤:粘胶短纤俗称"人造棉、人棉或粘纤",与天然棉很像,具有"出于棉而优于棉"的特点,其生产原料资源丰富,具有吸湿性好,易于染色,织物穿着舒适的特点,粘胶短纤产品广泛应用于纺织领域,即可纯纺为人棉纱,亦可与棉花、涤纶短纤等混纺,制得混纺纱。公司粘胶短纤最初设计产能为 10 万吨/年,经过工艺优化和流程再造,实际产能可达到 12 万吨/年,虽然在国内不算名列前茅,但有效补充了公司粘胶纤维产品的缺项,与粘胶长丝配合有利于扩大总体销售,已占到公司销售总额的三分之一。

3. 碳纤维:被称为材料领域的"黑色黄金",在工业领域、风光发电、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航空航天、压力容器、氢能利用等重点领域,都有它的身影,碳纤维渗透并改变着我们的生活。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筹建了年产 600 吨小丝束碳纤维生产线,截至报告期末,已建成一半产能;公司参股 18%的吉林宝旌主要从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 9 月底公司又购买了其 31%的股权,至此合计持股 49%;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发布定增公告,拟建设年产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拉挤板项目,进一步向碳纤维产业链迈进。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尚无直接的碳纤维产品业务,但公司会坚定的朝着转型新材料之路走下去。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8,772,528,997.54	8,688,283,108.42	0.97%	8,478,434,25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62,765,800.86	3,101,743,007.81	-4.48%	3,010,177,961.82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3,580,154,587.89	2,499,714,527.34	43.22%	2,690,565,53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9,223,717.74	-233,288,434.13	44.61%	90,912,17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590,559.74	-236,482,714.89	42.24%	90,047,510.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86,089.53	101,987,965.01	65.59%	74,933,366.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1076	44.61%	0.04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6	-0.1076	44.61%	0.04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8.06%	3.81%	3.0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2,798,090.79	786,253,255.12	939,851,958.90	961,251,28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81,174.94	8,400,313.05	-38,749,539.52	-130,555,6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138,051.54	7,853,624.54	-36,518,838.09	-139,063,39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4,775.78	23,149,393.91	48,410,535.05	95,521,384.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33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7%	318,067,074		质押	158,000,000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7%	255,159,448				
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2%	171,834,911		冻结	171,834,910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3%	63,556,800		质押	31,770,000	
吉林省财金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9%	54,093,9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41,054,300				
UBS AG	境外法人	0.97%	20,942,5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14,596,849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景林丰收 3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64%	13,881,200				
广州康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康祺资产稳增长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13,285,1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国有股东一吉林市国有资本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是母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方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33,216,300 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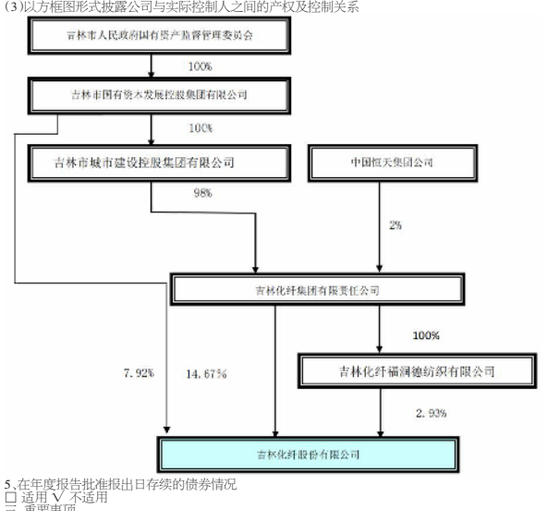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吉林凯美克引进碳纤维生产线的公告,拟引进国际国内先进设备,生产小丝束特殊领域应用的碳纤维,形成年产 600 吨的产品规模,10 月 28 日其中 300 吨生产线开车成功,处于优化装置生产条件,调整生产工艺参数过程中;

2.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发布了筹划购买大丝束碳纤维生产企业吉林宝旌 3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经审计和评估后 9 月 29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并于 9 月 30 日完成了股权过户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持有吉林宝旌 49%股权;

3.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拟募集资金建设 1.2 万吨碳纤维复材项目,继续向碳纤维产业领域进军。通过一系列举措,公司将抓牢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2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的方式送达。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1 年度,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129,223,717.74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852,324,455.73 元。

2021 年国内外市场较上一年有所好转,尤其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带来一定减亏作用,但受原辅材料及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导致产品成本大幅上升、毛利下降,本年仍为亏损,且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也为负数,故今年暂不做分配。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关联董事宋德武、孙玉晶、周东福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1996 年经财政部批准并改制为由注册会计师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21 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为此,公司拟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为 2022 年一年,审计收费拟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治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有关募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授权董事会在不超过公司净资产总额的范围内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事项。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修订案》。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9,223,717.74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852,324,455.73 元,实收股本总额 2,168,311,443.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3。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内容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6 月 17日下午 14:00 分,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除第二项和第十四项,其它议案都需要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2-2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化纤建筑安装工程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富博纤维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借款等。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宋德武、孙玉晶、周东福等予以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300	0.7	101.62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市场价格	400	84.14	277.03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压缩空气	市场价格	100	16.53	43.66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00	0	53.39
	小计			1,000	101.37	475.70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价格	1,000	138.19	638.26
	吉林市拓普纺织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粘胶短纤	市场价格	0	0	66.93